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 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年1月 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 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 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 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自上述 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